

# **关于在临床医学专业 实施二段式毕业综合考试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国家执业医师（临床类）资格考试对临床医学专业教学的指导和评价作用，进一步提高我校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我校临床医学专业学生毕业后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临床医学系决定参照国家执业医师（临床类）资格考试大纲要求，学校决定在 2015 级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开展二段式毕业综合考试改革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相关系部、教研室、任课教师做好相应准备，以便顺利做好本次考试工作。

## **一、考试内容和考试安排：**

### **（一）第一阶段医学综合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卷一）**

1. 考试范围：完成基础医学、预防医学和医学人文相关课程学习；
2. 考试时间：第六学期结束，4 月底或 5 月初，毕业实习结束后；
3. 考试对象：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二年级学生；
4. 考试内容：国家执业医师（临床类）资格考试大纲中规定的基础医学综合、预防医学综合和医学人文综合各门课程内容，包括：人体解剖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病原生物及免疫学、病理学、药理学、医学统计学、预防医学、医学心理学、医学伦理学以及卫生法规等。各学科试题量按国家执业医师（临床类）资格考试大纲中设定的比例适当调整。
5. 考试方式：理论闭卷考试，题库组卷；纸质或无纸化。
6. 考试时间：150 分钟。
7. 命题要求：

- (1) 题量题型：150道单项选择题（A<sub>1</sub>、A<sub>2</sub>和B<sub>1</sub>题型）；
- (2) 卷面总分：150分，与第二段医学综合考试成绩合计为毕业总成绩；
- (3) 命题原则：记忆:解释:应用=6:3:1
- (4) 难易程度：易:中:难=3:6:1

## (二) 第二阶段医学综合考试（医学综合笔试卷二）

1. 考试范围：完成临床医学专业所有课程学习和临床实习任务；
2. 考试安排：第六学期结束，4月底或5月初，毕业实习结束后；
3. 考试对象：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三年级学生；
4. 考试内容：国家执业医师（临床类）资格考试大纲中规定的**临床医学综合**各门课程内容，包括：诊断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和传染病学等。各科试题量的比例按国家执业医师（临床类）资格考试大纲设定的比例适当调整；
5. 考试方式：理论闭卷考试，题库组卷，纸质或无纸化；
6. 考试时间：150分钟。
7. 命题要求：
  - (1) 题量题型：150道选择题（A<sub>1</sub>、A<sub>2</sub>、B<sub>1</sub>和A<sub>3</sub>/A<sub>4</sub>题型）；
  - (2) 卷面总分：150分，与第一段医学综合考试成绩合计为毕业总成绩；
  - (3) 命题原则：记忆:解释:应用=3:4:3
  - (4) 难易程度：易:中:难=3:5:2

## 二、考试成绩

1. 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学生的毕业成绩由第一阶段医学综合考试成绩和第二阶段医学综合考试成绩组成，满分300分，即：  
毕业成绩=（基础医学综合+预防医学综合+医学人文综合）+（临床医

学综合)

2. 毕业成绩合格标准为 $\geq 120$ 分，低于120分为不及格。在学籍成绩册中毕业成绩 $\geq 120$ 分为及格 ( pass ) ,  $\geq 180$ 分为优良 ( good ) ,  $< 120$ 分为不及格 ( fail )
3. 本规定试行期间，毕业成绩不及格考生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可获得一次毕业补考机会。

### 三、考试组织与实施

1. 颁布实施：本规定试行办法由临床医学专业教学委员会起草拟定，教务处审核制定，学校颁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保障：各阶段综合考试安排由教务处统筹组织公布，由临床医学系主导各阶段具体执行实施，实习就业办、各系部和附属医院协助落实相关准备工作和学生通知工作。实验中心、教育技术中心和网络教学中心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

3. 题库与组卷：①各类综合考试参照执业医师（临床类）考试大纲要求，利用学校网络课程教学平台——随身课堂，建立三年制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综合考试相应的考试题库，每年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网络考试题库由临床医学系主导，基础医学部、预防医学教研室、医学人文教研室共同参与，分类主管。②成立个综合考试命题小组，实行教考分离，由学科专家审题、组卷。③医学综合**笔试卷一**由基础医学部负责审题、组卷；医学综合**笔试卷二**由临床医学系负责审题、组卷。建议组织学生上随身课堂网页进行复习迎考。

5. 评卷与成绩：

(1) 医学综合**笔试卷一**的试题改卷、成绩录入与上报由基础医学部负责组织完成；

(2) 医学综合**笔试**二试题改卷、成绩录入与上报由临床医学系负责组织完成；

(3) 临床医学系对所管辖的学生考卷、答题卡、考场记录、考试安排以及成绩等建档保存。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教务处

2017年10月15日